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基	本	資料																						_	1	Т	
																國民	身分	證約	七一絲	角號	A .	2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9			
申	報	人女	生名	鍾佩	令			出年月	生日	民國	図 68	年				國				籍		. •	7 J	200	_14	,			
								千万								中華	民国	図 居	留語	圣 號									
申		報	日	民國	111 年	- 8月	29 日	選先		111	年度	造	医舉種	類	台北	市第1	4 屆言	義員這	選舉		選	墨區	第一	選區	<u>.</u>				
户		鲁 地	2 址	台北	市士村	木區化	仰德大	道三	段								ar ·												
通	1	凡地	2 址	台北	市士村	木區 1	重慶北	路四	段											4.							· · · · · · · · · · · · · · · · · · ·		
聯	#	各電	話話	公	(0	2) 2	2811-				宅	(02	2) 28	61-					行電	動話	0936	-30							
		稱	謂	姓		名	出年月	生日	[改]	民	身	分	言	登	統	-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u> </u>	<u> </u>	居	留	證	號
偶		 ナ		何利			66.	·	A	1	2	5	4	3			T	_											
及	Ì			何	—— 安		103.		A	2	3	2	3	6	<u> </u>														
未成				何	 任		105.		A	1	3	3	2	9															
角	Γ			何	—— 冰		106.		A	2	3	2	8	4		,													
子	F	<u></u>		以下	空白																								
女	ŀ															\$ 11.27						- 1 -	-t		- ±0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70.66	1/1	何利偉	92. 12. 25	買賣	(超過五年)
2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		911	2416/30000	何利偉	76. 11. 9	繼承	(超過五年)
3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		235	4096/30000	何利偉	109. 06. 10	解除信託	$157, 145/ \text{ m}^2$
4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		1289	125/30000	何利偉	76. 11. 9	繼承	(超過五年)
5	台北市振興段	And the state of t	2095	732/30000	何利偉	76. 11. 9	繼承	(超過五年)
6	台北市振興段		6	1/15	何利偉	76. 11. 9	繼承	(超過五年)
7	台北市振興段		3	1990/30000	何利偉	76. 11. 9	繼承	(超過五年)
8	台北市振興段	And I was	3	1063/30000	何利偉	76.11.9	繼承	(超過五年)
9	台北市振興段		308	公同共有 4800/84	何利偉	79. 4. 7	繼承	(超過五年)
10	台北市振興段		14	公同共有全部	何利偉	79. 4. 7	繼承	(超過五年)
11	台北市振興段	170.00	9	公同共有全部	何利偉	79. 4. 7	繼承	(超過五年)
12	台北市振興段		4	公同共有全部	何利偉	79. 4. 7	繼承	(超過五年)
13	台北市振興段		6	公同共有 4800/84	何利偉	79. 4. 7	繼承	(超過五年)
14	台北市士林區海光		3. 85	1/1	何利偉	86. 8. 30	買賣	(超過五年)
15	台北市文林段		221	103/30000	何利偉	76. 11. 9	繼承	(超過五年)
16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60	1/6	何利偉	94. 1. 31	買賣	(超過五年)
17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 •	3. 13	40/60	何利偉	94. 5. 16	買賣	(超過五年)
18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	34/60	何利偉	94. 5. 16	買賣	(超過五年)
19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6	385/1440	何利偉	94. 9. 14	買賣	(超過五年)
20	文山區木柵段		166	1/3	何利偉	99. 12. 15	買賣	(超過五年)
21	文山區木柵段		9	1/1	何利偉	98. 7. 29	合併	(超過五年)

項次	土 地	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22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81	1/1	何利偉	101. 4. 13	買賣	(超過五年)
23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48	1/1	何利偉	101.6.1	買賣	(超過五年)
24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196	1/1	何利偉	101.6.1	買賣	(超過五年)
25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220	1/1	何利偉	101.6.1	買賣	(超過五年)
26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А	10	1/1	何利偉	101.6.1	買賣	(超過五年)
27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230	1/1	何利偉	101.6.1	買賣	(超過五年)
28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356	180/720	何利偉	101.11.30	買賣	(超過五年)
29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356	49/720	何利偉	103. 12. 4	買賣	(超過五年)
30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u></u>	290	1/3	何利偉	100.11.16	買賣	(超過五年)
31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	835	1/3	何利偉	100.11.16	買賣	(超過五年)
32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3347	560053/937160	何利偉	101.11.30	買賣	(超過五年)
33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	5	36/144	何利偉	101.11.30	買賣	(超過五年)
34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5	29/144	何利偉	103. 12. 4	買賣	(超過五年)
35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36	1/1	何利偉	99. 08. 17	買賣	(超過五年)
36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595	1/1	何利偉	99. 08. 17	買賣	(超過五年)
37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	35	7/36	何利偉	99. 08. 17	買賣	(超過五年)
38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304	7/36	何利偉	99. 08. 17	買賣	(超過五年)
39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40	430879/990000	何利偉	102. 8. 13	買賣	(超過五年)
4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	40	12000/990000	何利偉	103. 2. 21	買賣	(超過五年)
41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	33	412890/990000	何利偉	102. 8. 13	買賣	(超過五年)
42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	33	12000/990000	何利偉	103. 2. 21	買賣	(超過五年)
43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97	430879/990000	何利偉	102. 8. 13	買賣	(超過五年)

	A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					
項次	土 地	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44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97	12000/990000	何利偉	103. 2. 21	買賣	(超過五年)
4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307	430879/990000	何利偉	102. 8. 13	買賣	(超過五年)
46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307	12000/990000	何利偉	103. 2. 21	買賣	(超過五年)
47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ICA-97-00	148	1/2	何利偉	99. 8. 11	買賣	(超過五年)
4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186	1/1	何利偉	104. 4. 10	買賣	(超過五年)
49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180	1/1	何利偉	101. 7. 17	買賣	(超過五年)
50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		147	1/1	何利偉	100.12.29	買賣	(超過五年)
51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		11	1/1	何利偉	100.11.10	買賣	(超過五年)
52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		73	1/1	何利偉	100. 10. 5	買賣	(超過五年)
53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		277	135/144	何利偉	101. 03. 28	買賣	(超過五年)
54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		277	9/144	何利偉	103. 4. 29	買賣	(超過五年)
55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	•****	9	9999/10000	何利偉	100.11.10	買賣	(超過五年)
56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		38	9999/10000	何利偉	100.11.10	買賣	(超過五年)
57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		379	9999/10000	何利偉	101. 3. 15	買賣	(超過五年)
58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		444.03	6/70	何利偉	102. 7. 19	買賣	(超過五年)
59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		1587	35970/2160000	何利偉	104. 12. 3	信託	代他人信託
60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		1587	29975/2160000	何利偉	104. 12. 3	信託	代他人信託
61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		1587	5995/2160000	何利偉	104. 12. 3	信託	代他人信託
$\frac{62}{62}$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3242. 00	1/10	何利偉	111. 08. 08	買賣	2, 885, 380
63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131. 42	1/1	何利偉	111.06.09	買賣	1, 064, 502
$\frac{63}{64}$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44.345.2	863. 37	1/180	何利偉	111. 05. 13	買賣	51,802
65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5303.10	22/500	何利偉	111. 07. 27	買賣	1, 890, 025

|--|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66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1588. 72	1/4	何利偉	111. 06. 06	買賣	3, 217, 158
67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302.00	1/4	何利偉	111. 06. 06	買賣	611, 550
68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378.00	1/1	何利偉	111. 05. 13	買賣	3, 061, 800
69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445. 00	1/180	何利偉	111. 05. 13	買賣	20, 025
70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102.00	1/1	何利偉	111, 05, 13	買賣	907, 800
71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317.00	1/1	何利偉	111. 05. 13	買賣	2, 821, 300
72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339.00	1/1	何利偉	111. 05. 13	買賣	3, 017, 100
73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1226.00	1/1	何利偉	111. 05. 13	買賣	10, 911, 400
74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18142. 12	1/60	何利偉	111. 06. 24	買賣	2, 449, 186
75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277. 86	1/12	何利偉	111.06.24	買賣	187, 556
76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1183. 42	1/24	何利偉	111.06.24	買賣	399, 404
77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320. 93	1/1	何利偉	111.06.13	買賣	2, 599, 533
78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217. 22	225/3456	何利偉	111.08.01	買賣	114, 550
79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1462. 99	45/576	何利偉	111. 08. 01	買賣	925, 798
80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	359. 81	45/576	何利偉	111. 08. 01	買賣	227, 692
81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1561. 53	1/1	何利偉	111. 07. 27	買賣	12, 648, 393
82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3795. 01	119997/360000	何利偉	111. 07. 27	買賣	10, 246, 271
83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87.00	119997/360000	何利偉	111. 07. 27	買賣	234, 894
84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115.00	1/1	何利偉	111. 05. 13	買賣	931, 500
總申朝	段筆數: 84 筆			L. C.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郷、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台北市北投	區振興段	94. 26	1/3	何利偉	76. 11. 9	繼承	(超過五年)
2	台北市北投	區振興段	108. 72	1/3	何利偉	76. 11. 9	繼承	(超過五年)
3	台北市北投	區中央南路	228	1/2	何利偉	101. 01. 31	買賣	(超過五年)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3 筆

(三)船 舶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1 1	類總	噸	數船	籍	港月	有	人	圣記 (———	取得)	- 時间	登記	(取得)	 4	1寸	1貝	額
無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儿 平(日	了人王王士	= 1/2 00 /	1 PA - 7																			
廠 牌	型	號氵	缸	容量] 牌	照	號	碼	所有	Ī	시	登記(耳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往	导)	原因	取	得	價	額
MERCEDES-BENZ		1	950CC	1.000	BFV	<i>I</i>			何利信	<u>*</u>		109. 03.	06		買賣				2, 07	'0, 000)	
Lamborghini		5	204cc		BNE	3-			何利信	学		110. 05.	04		買賣				9,00	00, 00)	
以下空白																				····		
									I						J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型	式集	Į :	造	廠	名	稱	國 籍編	標	示	及所號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記	(耶	又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J				<u> </u>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牧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纟	息 額	或	折	合并	沂 臺	幣	總名
無																		
								on many and the second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8,290,784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南京東東路分行	 乙存	新台幣	鍾佩玲				1, 325, 536
上海商銀士林分行		新台幣	鍾佩玲				4, 737, 610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乙存	新台幣	鍾佩玲				7, 304, 578
富邦銀行社子分行	乙存	新台幣	鍾佩玲		····		1, 424, 948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新台幣	何利偉				4, 758, 480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新台幣	何利偉				9, 371
陽信銀行永和分行		新台幣	何利偉				80, 495
陽信銀行和平分行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1.10		8, 173, 826
陽信銀行和平分行	甲存	新台幣	何利偉				160, 932
陽信銀行復興分行		新台幣	何利偉				100
合作金庫台北分行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131, 020
合作金庫古亭分行	甲存	新台幣	何利偉				16, 75
板信銀行民生分行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101, 96
農業金庫營業部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300000	62, 73
華泰銀行營業部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2, 44
以下空白							
			No.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2,871,580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2,871,580 元)

名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利陽投資	鍾佩玲	20, 000	10 元		200, 000
富利陽投資	何利偉	10,000	10 元		100,000
陽信商銀	何利偉	3, 958, 158	10 元		39, 581, 580
全陽建設	何利偉	7, 900, 000	10 元		79, 000, 000
久和營造	何利偉	1, 399, 000	10 元		13, 990, 0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5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裝	·····	订		線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所	ŕ ź		人員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門	幣 豆	选折	合	新生	臺幣	總額
無																		Home, ——					,					
上上加热机		L.F	<u> </u>				 			L							<u> </u>				J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Š	数	票面價額	[/]	單位	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	或	折台) 新	臺門	外總
	無																												
												- Address - Addr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1													,		*					
···		裝 …		•••••			訂			••••	****		···	線·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約	奧價額:新	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雪	整幣	或 扌	沂 合	新臺	- 幣 約	總 額
	無	,																				·

總申報	 筆數: 0 筆																					
★「其併	也有價證券」指存託 有價證券之價額,以	憑證、認購(〈票面價額計算	售) 稽 章,無	€證、受益 票面價額=	證券及者,應均	資產基 真載申幸	礎證券、國 服日之收盤(庫券、 價、成	商業本界 交價或原	厚或匯票, 交易價額。	或其	一他	具財	產價′	值且	.得為	交易	客體	豊之記	登券。		
	珠寶、古董、字								0			元										
	1. 珠寶、古董、								(<i>j</i>	元)		-1							
財	產種	<u></u>	項	/	件	所		有	-		人	. 價										額

財	產	種	類項	/	件戶	斩 2	人	價
	無							
總申朝	设筆數: 0 名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保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備	<u>.</u> e.
	Á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8,513,067 元)

種	類債務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
車貸	何利偉	陽信商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 215, 854	109. 03. 06	買賣
車貸	何利偉	陽信商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 段	3, 297, 213	110. 05. 04	買賣
上地一抵押權	何利偉	陽信銀行-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64, 000, 000	90. 06. 29	抵押借款

總申報筆數: 3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資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LACE TO THE REAL PROPERTY.	NAME OF THE PARTY		- Aranan - Ol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l	線	

(十三) 備 註

1. 他項權利-權利人:何利偉、標的: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地上權、面積:65.88平方公尺、設定權利範圍:65.88平方公尺

2. 委請他人持有財產-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

、面積 9,980.83 平方公尺、持分 156/100000、信託陽信商業銀行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 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保險」之申報方式應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鍾佩玲

(簽章)

交件日: 111 年